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413號

原　　告　坂田昌宏

被　　告　台灣精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田中直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參佰伍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（107年度重勞

訴字第48號），原告一審敗訴後，提出上訴，本院裁定命其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2,080，惟上訴人(即原告)嗣後縮減上訴聲明，僅需依減縮後之聲明繳納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2號審查意見參照)。經核，其縮減上訴聲明後，原應繳納上訴費14,700元，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僅暫免繳納2分之1。次查，本件第二審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憑，茲原告(即上訴人)已繳納7,350元，餘暫免繳交之裁判費7,350元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